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指定财务总监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叶琼丽女士因个人原因拟向董事会提交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并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正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叶琼丽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任德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代行职责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